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分别为董事李国伟先生和闫博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 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